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孝棠、秦正余、朱玉旭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